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桂教财务〔2019〕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勤工助学 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财政局，高等学校：

为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2018年8月，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更好贯彻执行《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加强对勤工助学工作的领导

《管理办法》是新时代条件下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

全学生资助制度、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进一步深入推进教育领域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请各地、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各高校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勤工助学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领导，落实专门机构负责校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保障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认真组织，深入学习《管理办法》文件精神

各高校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认真学习《管理办法》，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充分认识贯彻落实《管理办法》的重要意义，以主题讲座、主题班会等多种方式，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管理办法》的宣讲宣传，把相关政策和党的关怀传达到需要帮助的每一位学生。

三、结合实际，积极拓展勤工助学工作岗位

学校应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发校内外资源，拓展勤工助学工作岗位，保证家庭困难学生特别是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等家庭特别困难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

四、充分保障，足额安排勤工助学年度预算经费

学校要精准安排勤工助学经费，每年在对全校勤工助学岗位需求摸底的基础上，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测算并予以保障，从各校教育事业收入总额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的助困资助经费中列支。当年经费不足的，由学校协调补充解决。

五、防范风险，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对实验室等对专业背景和技术能力有一定要求的工作环境，必须加强对学生的培训，并明确操作流程，编制工作手册，制定防范措施，切实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组织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必须由学校授权的部门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并由校外用人单位为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购买相关保险，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附件：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1月31日

教
财

育
政

部
文
部
件

教财〔2018〕12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
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根据当前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新特点及新需要，教育部、财政部对现行的《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2018年8月20日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五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九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一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第十四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六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七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二十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二十一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二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四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五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六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完善本单位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8月24日印发

公开方式：公开